

台前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台城管〔2022〕6号

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 收费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县城区供水、供暖、燃气经营企业：

《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局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 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理清价费关系、完善价格机制、提升服务质量，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 关于开展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豫发改办传真〔2021〕23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1〕130号）、《濮阳市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濮市监〔2021〕49号精神），决定2022年继续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城镇供水供气供暖相关收费专项治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治理目标

通过专项治理，确保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取得显著成效，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监管机制有效健全，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在降低城镇经济社会运行基础成本和优化营商环境上取得积极进展。

二、治理的范围

全县范围内从事供水、供气、供暖企业及相关单位。

三、治理重点

（一）供水环节收费方面。重点治理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以及向用户收取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的行为。

（二）供气环节收费方面。重点治理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行为，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的收费；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收费；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收费。政府明令取消的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的收费。

（三）供暖环节收费方面。重点治理城镇集中供热企业向用户收取的接口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类似名目的收费。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的重要意义，建立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细化措施，制定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确保

专项治理行动有力有效推进。

（二）严查违规行为，持续形成震慑。对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的违规收费行为，要依法依规坚决查处，对典型违规案件予以公开曝光。对专项治理行动中存在敷衍应付、推动工作不力以及失职、渎职行为的，要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厉问责。

（三）强化政策引领，畅通举报渠道。要在当地主要媒体、门户网站和新媒体平台以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清理规范供水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的相关政策规定。要畅通 12345 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供水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投诉举报，及时回应人民群众诉求，发现价格违法线索及时核查处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